第九十七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未达到本所业务规则披露标准，但公司自愿披露的，应当在协议签订后适用本指引并及时公告披露。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初步磋商，在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初步意向，但未明确具体权利义务、分配方案、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事项的情况下，签订的基础性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2.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已达到本所业务规则披露标准，但不适用其他公告类别的，应当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

3.上市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有市场传闻或媒体报道的，应当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四）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五）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使用可量化或可计量的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事实依据。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夸大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例如，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例如，拟合作事项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影响等。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应当审慎披露框架协议生效以及实际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不确定性，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

（一）协议生效条件或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公司应当披露协议生效或履行的前置程序，如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等。

（二）框架协议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是否已实际开展该合作事项、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是否配备相应人员等。

（三）框架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的，公司应当披露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如有）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二）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三）协议文本及附件

（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意事项

（一）公司应当客观、充分披露本指引各项内容，不得选择性披露。如无法披露的，应当逐项说明原因，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二）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合作事项的相关进展或重大变化，并根据一致性原则，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签订后续协议、协议变更、协议中止、协议终止、协议履行出现重大障碍、协议履行完毕等。